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向民士达出售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民士达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及相应的辅助资料，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发展；关联交易依据评估结果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忠廷 \_\_\_\_\_

包敦安 \_\_\_\_\_

邹志勇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